

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半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赋予的职责,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截止报告期末,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。

二、截止报告期末,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。

三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报告期内,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方面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,提高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,在使用过程中,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

刘继学

周清华

付蓉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